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期間，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編纂]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開始[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及 費 用

[編 纂]

[編 纂] 於 本 集 團 的 權 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編 纂] 及 [編 纂] 及 (如適用) 可能由 [編 纂] (或其代理人)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 [編 纂] 下的責任外，概無 [編 纂]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 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最少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